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5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4300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湖中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湖中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湖中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湖中宝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湖中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湖中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新湖中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湖中宝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被占用单位名称	资金往来对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初 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金的利息	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末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人	黄立君		应收账款	276,00	-	-	270,00	-	关联交易款项
其他关联方	甘肃国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应收账款	1,830,75	-	-	1,820,78	-	关联交易款项
及其附属企 业	甘肃国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86,19	4,000,00	326,81	4,000,00	4,117,00	资金周转
	新嘉地产业投资公司	股东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0	-	1,000,00	-	资金周转
	总计	-	其他应收款	80,00	13,816,00	1,067,03	9,395,63	5,067,40	资金周转
		-		1,674,702,89	3,228,376,76	84,326,39	3,451,762,14	1,452,643,90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立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立君